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965,652.8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3,141,858.1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568,431,504.7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351,026,022.09 元。

3.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2,075,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共派发现金红利 389,226,405.75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111,207,544.50 元（每 10 股 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00,433,950.2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2%。

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0,433,950.25	333,622,633.50	667,245,26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965,652.88	544,292,536.02	615,538,872.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68,431,504.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51,026,022.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1,301,85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7,932,35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1,301,850.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